锡林郭勒盟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

工程名称：_____

监督编号：_____

锡林郭勒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锡林郭勒盟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根据锡林郭勒盟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作安排，对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设质量进行监督。监督参建各方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锡盟地区人防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质量行为，按国家有关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并符合国家有关人防质量验收标准。为保证监督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类别为_____，防护等级_____，防化等级_____，战时用途_____，平时用途_____。人防工程面积_____，受监人防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本工程设_____个口部。

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

（三）《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四）内蒙古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五）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国动字〔2023〕232号）；

（六）《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34-2004）；

（七）《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八）《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编制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技术标准》（内人防字〔2019〕237号）；

（九）《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3-2021）；

（十）《RFP型人防过滤吸收器制造与验收规范（暂行）》（RFJ006-2021）；

（十一）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十二）现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及标准。

三、质量监督程序、内容、方法

（一）工程开工前监督

开工前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检查内容:

1.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建设参与各方质量保证体系;

2.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建设参与各方资质、人员资格证书;

3.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等审批文件，有关人员的任命文件。

（二）施工过程中监督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为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进行。

1.检查方式：定期检查包括口部、预留预埋、滤毒通风等关键部位、关键节点的检查；不定期抽查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政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等视情况开展。

2.检查内容：工程实体及档案资料进行抽查，必要时可抽样检测；还可对检测手段、实物质量、质量保证资料、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行为、质量责任制履行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抽查。

3.每次抽查时施工作业面、操作层质量为必查项目。

根据本工程特点，当施工至下表所列的质量控制点部位时，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应按要求提前通知我办，待安排质监人员复核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序号	内容	工程要求	参加单位	检查	抽查	提前报检天数
1	基坑验槽	基槽、桩位图资料齐全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	✓		2～3
2	防水工程	防水材料隐蔽之前	建设，施工、监理		✓	2～3
3	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	混凝土隐蔽之前	建设，施工、监理	✓		2～3
4	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	战时防护设施预埋到位、混凝土隐蔽之前	建设，施工、监理	✓		2～3
5	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	混凝土隐蔽之前	建设，施工、监理		✓	2～3
6	主体结构	工程主体完工达到验收要求，资料齐全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	✓		3～5
7	战时通风(进风机房、排风机房)、给排水、电气安装后	战时通风(进风机房、排风机房)、给排水、电气安装后	建设，施工、监理	✓		2～3
8	防护(化)设备检测	门扇不粉刷，配件安装到位	建设，施工、监理	✓		2～3
9	竣工验收	各项工程达到竣工验收要求，资料齐全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	✓		5～7

（三）竣工验收的监督

1.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填写《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向人民防空工程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2.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办法要求，对申请竣工验收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实体和资料检查。对符合竣工验收规定的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3.验收程序

（1）听取各参建责任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

（2）对工程实体和资料进行审查，填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竣工验收）》，提出评定意见;

（3）对重大问题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4）提出工程监督验收结论。

4.建设单位将上述资料分类归档。

（四）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人防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人防主管部门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地人防主管部门及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质量监督部门报告。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人防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人防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质量监督部门报告。

四、质量监督要求

（一）施工单位应编制人防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并报建设单位审批;

（二）应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须修改设计时，应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单，涉及主要内容（孔口防护、建筑平面、结构等）的修改，还应经原设计图审查机构同意;

（三）应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等规范标准，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并填写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设备管道测试记录等;

（四）人防防护（防化）设备必须选用国家人防办公室颁发生产许可企业的产品，使用时应提供企业生产许可证等证书;

（五）人防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防护（化）设备、主体结构的防护性能检测，应由有人防防护（化）检测资质机构承担人防

工程专项检测工作。

五、质量监督措施

质量监督机构在巡查、抽查等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发现质量问题，将《人防工程整改通知单》;

（二）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签发局部停工指令单;

（三）发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违规情况，建议人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及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按要求对受监工程能否备案提出质量监督报告意见。

六、对参建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一）对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1.工程项目审批手续齐全;

2.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无干扰监理正常工作、肢解发包的行为；无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

4.及时收集整理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5.按规定选用人防工程专用设备，工程竣工验收前，委托人防专业检测机构，对工程所使用的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过滤吸收器、密闭阀门等人防工程专

用设备进行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证书；所选定的检测企业具有人防防护（化）检测资质；

6.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

（二）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1.所承担的任务与其资质等级相符，无超越、转包或违法分包承揽工程行为；

2.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业务的承接有完整的手续、合同；

3.主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相符，出具的勘测报告和施工图的质量、深度符合规定要求，签字、出图手续齐全；

4.无非法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行为；

5.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勘察、设计单位应参加地基验槽、主体结构工程、孔口防护工程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和竣工验收；按规定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等；

7.按规定提交人防工程质量报告。

（三）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1.所承担的任务与其资质相符，监理的工程项目有监理委托手续及合同，监理人员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相符；

2.工程项目的监理机构专业人员配套，责任制度落实；

3.制定人防工程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按照其内容开展监理工作;

4.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

5.无非法指定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行为;

6.对现场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现象和发生的质量事故，及时督促纠正、配合有关责任单位调查处理，并向建设单位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7.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认;

8.监理细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等档案资料齐全，记录真实可靠;

9.按规定提交人防工程质量报告。

（四）对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1.所承担的任务与其资质相符，有施工承包手续及施工合同;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专业管理人员配套并具有相应的资格及上岗证书;

3.有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能够贯彻执行;

4.严格按照审查合格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5.按规定选用和安装人防工程专用设备;

6.及时整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做到真实、完整;

7.按有关规定进行各项检测，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及时如实上报和认真处理;

8.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的行为;

9.按规定提交人防工程质量报告。

（五）对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1.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必须取得国家颁发的生产、安装资质证书，并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资质进行生产和安装业务;

2.所承揽的工程业务与其资质相符，有中标手续及制式的供货销售合同;

3.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专业管理人员配套并具有相应的资格及上岗证书;

4.有严格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并能够贯彻执行;

5.严格按照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加工和安装;

6.及时整理防护设备制造、安装质量控制资料，做到真实、完整;

7.按有关规定进行各项技术检测，对设备生产、安装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及时上报并认真处理。

（六）对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督

1.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业务并与建设单位签订检测合同;

2.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

3.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4.不得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5.不得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6.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应准确真实，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4.检测报告形成程序、数据及结论应符合要求。

七、廉政监督管理制度

质量监督人员在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请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及时向我办举报投诉。投诉电话：0479-8242000。

锡林郭勒盟国防动员办公室

年　月　日

送达单位签收：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